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冬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>的议案》

经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规的市场原则，符合经营实际，本次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系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分配完毕所致，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

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本次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